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鉴于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等职务,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鉴于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雷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雷杰先生辞职情况

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关晓斌先生、彭晓佳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关晓斌先生简历

关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10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财务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彭晓佳先生简历

彭晓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数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国美电器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白电采销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华林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财富部落互联网投顾团队负责人;现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兼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6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发出。

2、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荣皓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该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上市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520,753,46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03,719.00	473,200.00
2	渠道建设项目	53,332.00	46,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637,051.00	60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的运用,公司拟定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具体内容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04065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公司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上接C42版)

(2)同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仁和药业	66,996.40	21.88%	54,933.23	21.13%	21.96%
罗欣药业	78,469.46	24.32%	62,478.17	22.11%	25.59%
丰原药业	77,559.68	31.69%	64,370.95	29.66%	20.49%
昊海生物	18,193.83	37.10%	11,089.57	33.20%	64.06
中恒集团	31,953.53	53.91%	31,953.53	66.15%	-20.53
行业平均		33.78%		34.45%	-1.94%
景峰医药-扣除海门汇聚影响	8,171.40	26.53%	7,063.47	28.39%	-6.55%

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可比公司平均数在33%左右,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6.5%处于合理的位置。

问题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4.27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25亿元,计提比例52.67%。其中,账龄在1到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6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3.43%;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7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100%。请你公司分别补充说明报告期末账龄在1到2年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信用情况、合同期限,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回款情况,未能结算的原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信息

1)报告期末账龄在1到2年的应收账款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12月31日应收账余额	账期1-2年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报告期后回款情况(2022年1-5月回款)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德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4.18	500.47	186.03	-	客户未全额付款
四川南药川江医药有限公司	650.09	343.04	190.00	-	客户未全额付款
河北康贝尔医药有限公司	307.92	307.92	-	2.00	对方不愿配合我司,已向对方发催款函
山西鹤福药业有限公司	401.74	263.77	705.41	5.72	客户未全额付款,部分款项在账期中
江苏同济医药有限公司	358.96	248.72	-	-	客户资金紧张,未付尾款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2.27	230.67	2,109.20	-	客户未全额付款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44.98	226.38	818.64	112.73	客户未全额付款,部分款项在账期中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81	225.76	280.28	88.54	客户未全额付款,部分款项在账期中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557.60	204.75	429.53	255.28	客户未全额付款,部分款项在账期中
黑龙江省达华医药有限公司	181.48	161.48	214.20	-	客户资金紧张,未付尾款
总计	4,050.03	2,712.96	4,933.29	464.25	

2)报告期末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客户名称	截止12月31日应收账余额	账期2年以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报告期后回款情况(2022年1-5月回款)	未结算原因
重庆太扬翔药业有限公司	914.94	878.64	-	-	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已发起催款
辽宁利洲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60.62	860.62	-	-	公司起诉已胜诉,对方已无可执行资产,无力支付
娄底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814.53	814.53	-	-	经营状况恶化,无力支付
河南锦杭医药有限公司	887.22	782.06	1.50	-	客户资金紧张,未支付尾款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17.89	412.66	69.94	13.83	客户未全额付款
黑龙江华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9.87	384.51	-	-	客户资金紧张,未支付尾款
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	272.09	269.80	-	-	客户资金紧张,未支付尾款
重庆华博祥鹏医药有限公司	267.19	267.19	-	-	客户资金紧张,未支付尾款
云南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	254.47	254.47	-	-	客户资金紧张,未支付尾款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11	233.59	351.72	-	客户未全额付款
总计	5,322.92	5,158.07	423.16	13.83	

(2)公司合同期限、信用情况说明

公司与客户主要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每月根据客户要货计划发货,签订销售订单向客户供货。公司给予客户90天的信用账期。2021年下半年公司鼓励子公司独立经营后以现款现货为主,同时也存在公司对于部分资信整体比较良好的商业客户给予信用期限的支持的情况。

(3)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依据

2021年12月31日组合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7,324.29	966.50	5.58%
1至2年	10,569.42	6,703.86	63.43%
2至3年	11,302.01	11,302.01	100.00%
3至4年	1,825.93	1,825.93	100.00%
4至5年	266.42	266.42	100.00%
5年以上	1,443.65	1,443.65	100.00%
合计	42,731.71	22,508.36	

1)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正式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国家《药品目录》)。公司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妇平胶囊、通迪胶囊未被纳入其中。同时该政策明确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原有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妇平胶囊、通迪胶囊在各省调增目录范围的,将逐步被剔除该省份医保目录范围。同时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医保适应症范围进一步收窄,2017版目录使用范围为"限肿瘤介入治疗、腔内化疗及癌性胸腹水的患者"导致上述产品在2020年度销售的过程中已经出现收入下滑并且退货的情况。

2)公司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实施营销改革,销售由代理模式逐步转变为学术推广模式。由于销售模式转型需要重新与代理商、配送商进行业务整合、价值链重构,同时内部营销组织架构需要进行调整,营销一线人员和管理人员大量增加,管理难度加大,销售模式转型处于磨合期,对销售及回款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受疫情及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动销延缓,出现客户回款较慢的情况。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考虑到未来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会加大,对涉及上述产品的客户的逾期信用损失率予以加大。

(4)相关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基于年报审计,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既定政策和比例提取,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中计算方法的选择、计算结果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对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查询客户相关信息;根据关联方的确认条件核实景峰医药与客户关系;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045.08万元,其中到期未承兑票据1,00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00%。计提原因为银行票据交银行,银行丢失未处理。请结合上述丢失票据的交易背景、承兑人情况、丢失的具体时间、目前银行处理进展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丢失票据的交易背景、承兑人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日,公司收到6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1,102.00万元用于支付其所欠公司货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出票人	出票行名称	前手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89.1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12.9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邯郸分行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合计			1,102.00		

(2)丢失的具体时间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贵州景峰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6笔共计金额1,102万元在其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区支行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当月工商银行告知公司该批票据银行在邮寄过程中不慎遗失,银行已在收到邮局通知后紧急启动票据风险预案处理程序,按纸质票据风险预案办法完成遗失票据资产保全、公示催告等。

(3)目前银行处理进展

2019年6月27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重庆分部关于客户委托收款票据的处理情况的通报,上述票据资产已收回,但按上海票据交易所委托收款操作流程,委托收款专户系统设定只能线上自动清算,因托收客户并非交易所会员,故上述票据无法自动入账。

公司根据银行处理方案,开立委托收款账户,2020年10月收回票据款100万元,银行反馈因该收款流程不符合监管要求,拒绝支付剩余1,002万元票据款。公司积极与工行沟通,截止2022年5月29日,剩余票据款还未收回。根据工行最新反馈,工行已协调上海票交所确定了收款具体流程,预计在2022年度可以收回遗失票据款,并承担逾期利息。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因工行票据营业部在委托收款收回后发现无法清算入账公司账户,且距上述票据到期时间已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在2020年12月对未收到的遗失票据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承兑银行关于上述应收票据遗失情况、承兑银行处理措施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

2、检查上述遗失票据报告期及期后的收回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7亿元,其中对马鹰军的股权收购款1,930万元,占比18.12%,账龄2至3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00%。请结合股权收购款产生的原因,说明对股权收购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股权收购款产生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收购马鹰军持有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13%的股权,根据2018年签署的协议约定,海南锦瑞13%股权对应价格为286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1930万元,由于剩余930万元未付款,马鹰军所持海南锦瑞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故挂账其他应收款—股权收购款1,930万元。

按目前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海南锦瑞13%股权估值为341.9万元。公司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估值差额部分及未支付部分计提预计负债确认营业外支出。

(2)股权收购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天华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咨询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所涉及的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字[2022]第2111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咨询结果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9,648.50万元、负债13,028.44万元、净资产-3,379.94万元;总资产评估咨询值为11,181.63万元,增值额为1,533.13万元,增值率为15.89%;总负债评估咨询值为13,028.44万元,无评估咨询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咨询值为-1,846.81万元,增值额1,533.13万元,增值率为45.36%。评估咨询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咨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27.42	3,572.18	144.76	4.22%
非流动资产	6,221.08	7,609.45	1,388.37	22.32%
其中:固定资产	532.88	880.41	347.53	65.22%
使用权资产	695.36	695.36		
无形资产	2,166.44	3,207.28	1,040.84	48.04%
开发支出	2,455.35	2,455.35		
长期待摊费用	284.78	2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7	86.27		
资产总计	9,648.50	11,181.63	1,533.13	15.89%
流动负债	12,300.55	12,300.55		
非流动负债	727.89	727.89		
负债总计	13,028.44	13,028.44		
净资产	-3,379.94	-1,846.81	1,533.13	45.36%

2)收益法评估咨询结果

收益法评估咨询结果: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咨询值为2,630.00万元,与账面价值-3,379.94万元相比,评估咨询增值6,009.94万元,增值率177.81%。

3)评估咨询结论

评估咨询人员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海南锦瑞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咨询后,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海南锦瑞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846.81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海南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3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咨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咨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4,476.81万元,高的比例为242.41%。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风险和预期盈利能力,是企业未来持续经营中整体价值的体现,结合本次评估咨询目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评估咨询目的对应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咨询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咨询结论。即,海南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30.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3)股权收购款坏账计提比例和理性说明

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的评估结论,海南锦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30.00万元,公司持有13%股权估值为341.9万元。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估值差额部分及未支付部分计提预计负债确认营业外支出。并没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10、年报显示,报告期初你公司AAFP项目账面余额为4,047.46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准备4,047.4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AAFP项目的立项背景及时间、具体项目内容、资金来源、项目具体进展及下一步安排,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AAFP项目的立项背景及时间

重组人免疫球蛋白和的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AAFP")主要用作重度过敏性哮喘的抗体治疗;过敏性哮喘(bronchial asthma)是由多种细胞特别是肥大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和T淋巴细胞参与的慢性气道炎症,在易感者中此种炎症可引起反复发作的喘息、气促、胸闷和(或)咳嗽等症状,多在夜间和(或)凌晨发生,气道对多种刺激因子反应性增高全世界约有一亿哮喘患者,已成为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一种主要慢性疾病;中国哮喘的患病率约为1%,儿童可达3%,据测算全国约有1千万以上哮喘患者;目前哮喘人数已达到3亿人之多,到2025年将达到4亿人,每年约25万人死于哮喘。

基于融合蛋白AAFP产品预期,2016年7月公司立项进行AAFP临床前样品准备工作;

(2)AAFP具体项目内容、资金来源

AAFP具体项目内容分以下几阶段:

1、原计划直接进行Ⅰ期试验,经临床专家讨论后,专家给出的意见是:由于此药物首次在人体进行试验,容易过敏药物和过敏人群最好通过皮肤试验,排除过敏人群。因此,为保护受试者安全,首先进行皮肤试验,并探索皮试试验剂量,为后期临床皮试剂量提供依据。本次皮试实验以点刺实验和皮内实验两种方式进行。

2、Ia研究内容:首次人体微剂量研究健康人单次爬坡患者单次爬坡;进行机理研究,确定与过敏相关的细胞因子;中和抗体、交联反应及PK的检测方法;ADC、ADCC。Ib研究内容:患者(特应性人群)多次给药,耐受性、PD/PK

3、临床II期、NDA、临床III期、NDA申请(上述研究需根据前一个阶段的试验结果确定其具体内容)。

4、AAFP研发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项目具体进展及下一步安排

AAFP已于2015年12月获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15L05266),皮试实验已完成,临床I期项目推进中,目前由公司资金紧张项目处于暂停。

(4)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虽然AAFP具有抗过敏的广谱性可用于治疗各种过敏性疾病,并且可继续开发应用于其他过敏性疾病的治疗,该融合蛋白作为抗过敏药物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前景,但是融合蛋白AAFP项目从目前研发阶段(已完成临床前研究,CRO皮试)到取得生产批件,预计还需投入项目临床总支出约为12,318.9万元。其中临床IA/IB及前置皮试实验4,815.00万,II期临床2,300.00万元,III期临床5,000.00万元。

期末,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规定对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考虑作为本品作为一类新药,在实际操作时CRO及医院会根据实际情况加减实验速度,因此实际耗时可能存在变化;且公司目前没有足够财务资源支持完成该产品的研发工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产品以资本化部分全额计提减值4,047.46万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公司上述回复的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AAFP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研发进度,以及达到药品生产阶段所需投资时间及资源;

2、评价公司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

3、复核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4、检查与开发支出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管理层对上述研发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1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7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327.8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6,769.68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1,631.09万元,计提比例24.09%,较期初增长28.32%;自制半成品为2,640.04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474.67万元,计提比例17.98%,期初为4.4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种类,并按照类别列示其账面价值、市场/合同价格、库龄、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2021年末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种类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库存商品	注射剂	3592.40	180.50	3411.90	2356.87	1209.96	25.57
	固体制剂	2922.53	1419.96	1502.57	1361.68	1560.81	0.04
	其他	254.75	30.67	224.12	228.42	25.58	0.76
库存商品汇总		6769.68	1631.13	5138.59	3946.97	2796.35	26.37
自制半成品	原料药	95.96	0.00	95.96	68.85	27.11	0.00
	注射剂	616.46	0.00	616.46	594.59	21.87	0.00
	固体制剂	1920.36	469.79	1450.57	384.39	1534.40	1.57
	其他	7.26	4.88	2.38	6.06	0.31	0.88
自制半成品汇总		2640.04	474.67	2165.37	1053.89	1583.70	2.45
总计		9409.72	2105.80	7303.96	5000.86	4380.04	28.82

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为注射剂与固体制剂。两项合计占库存商品比例为96.24%,占自制半成品比例为96.09%。2021年期末库存商品与自制半成品,库龄1年以内占比53.15%,1-2年库龄占比46.55%。

公司与客户主要签订年度销售协议,每月根据客户要货计划发货。并且骨科玻璃酸钠注射液西南五省带量采购联盟独家中选、广东十一省联盟中选、安徽省带量B组独家中选。来曲唑片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中选、江苏等省份续采成功。

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基本能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库存量。对于库龄在1-2年或以上的库存,由于药品有效期一般为两年,故公司根据库龄情况并结合预计可变现净值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6,769.68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金额比例37.89%。占比较高。2021年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可变净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市场/合同价格	估计的销售费用	估计的销售税金	可变现净值	是否需计提跌价
存货1	944.00	3,200.74	-	368.23	2,832.52	否
存货2	616.36	3,926.02	3,126.48	451.66	347.86	是
存货3	485.81	1,799.21	1,189.95	206.96	402.09	是
存货4	469.14	6,800.74	4,420.48	782.39	1,597.87	否
存货5	458.95	1,835.81	917.90	211.12	706.79	否
存货6	418.31	1,237.61	680.69	142.33	414.60	是
存货7	354.41	923.26	507.79	106.18	309.29	是
存货8	277.53	1,686.98	16.87	194.08	1,476.03	否
存货9	196.74	189.00	81.93	21.74	85.33	是
存货10	120.24	1,214.98	789.74	139.78	285.47	否
存货11	107.50	135.03	12.81	15.53	106.69	是
存货12	103.62	340.23	187.13	39.13	113.98	否
存货13	95.24	219.49	123.16	25.25	71.08	是
存货14	92.20	265.86	79.76	30.59	155.52	否
存货15	83.25	250.19	137.61	28.77	83.81	否
存货16	78.94	259.19	142.56	29.81	86.83	否
合计	4,902.25	24,284.13	12,414.85	2,793.54	9,075.75	

2021年末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报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仟源医药	11,869	1,031	8.68%
亚太药业	7,715	1,625	21.06%
江中药业	44,205	6,405	14.49%
大理药业	5,450	2,908	53.36%
昊海生物	35,791	314	0.88%
中位数			14.49%
景峰医药	17,868	2,328	13.03%

经过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以公司中位数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结合年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情况;

2、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近有效期情况;

3、检查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率和税金率的合理性;

4、重新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计算过程中计算方法的选择、计算金额和会计处理的结果是否正确。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余额为7,550.15万元,全部为股权回购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权回购款形成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7,550.15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转让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4,125.74万元

为缓解偿债压力,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转让持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江苏璟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璟泽")股权24.7180%全部股权,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景峰附有回购义务;

根据转让协议,上海景峰该项投资的控制权和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在终止确认该股权投资时确认处置损益,但需同时就该项签出期权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冲减该项资产的处置收益。后续该期权有效期间,根据江苏璟泽的上市进度、其股份估值等信息确定该项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实际回购时,按回购当时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所回购的股权,并转销上述金融负债,回购价格与回购时点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与转销的期权相关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回购当期的投资收益。

主要合同条款:①江苏璟泽应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A股、港股或美股等受认可主流资本市场(不含新三板)合格IPO申报(获得上市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函);

②江苏璟泽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A股、港股或美股等受认可主流资本市场(不含新三板)上市;或者,公司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被包括楹联健康基金在内的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认可的估值和方式被并购。

③如江苏璟泽与下一轮投资机构包括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投 资协议中约定了公司IPO申报时间、公司上市时间(合称"更新后的承诺上市时间")且该时间晚于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承诺上市时间,则上海景峰、叶湘武向才志一号股权投资作出的承诺上市时间自动调整为更新后的承诺上市时间。才志一号股权投资按照公司未能实现的更新后的承诺上市时间,要求上海景峰、叶湘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④回购义务人需要向楹联健康基金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楹联健康基金向景峰医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按照每年10%单利年化收益(扣除公司已经支付给楹联健康基金的现金分红及股份红利)之和,具体公式如下:

P= M*(1+10%*T) –D

其中:P为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所需支付给楹联健康基金的对应价格,M为楹联健康基金支付给景峰医药的股权转让款,T为自楹联健康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至楹联健康基金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D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楹联健康基金的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金额。

2021年6月30根据BS模型计算回购应确认卖出期权公允价值为4,732.15万元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冲减确认投资收益4,732.15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根据BS模型计算回购应确认卖出期权公允价值为4,125.74万元。

(2)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3,424.41万元

2021年2月8日,大连德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连德泽经营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或间接认购大连德泽出资额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198.8万元增至242.4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具体为:陈荣泽2%、孙克琴2%、王彦龙1%、邵炜0.8%、邱君焕0.8%、曾昭武0.8%、郑寅涛0.6%,杭州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本次股权激励为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18%。

股权激励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19.28	60.00
2	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2	40.00
合计		198.80	100.00

截止目前,大连德泽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时间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19.284	49.2017	2015-02-09
2	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16	32.7984	2014-12-08
3	杭州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39	10.0000	2021-04-30
4	孙克琴	4.8488	2.0000	2021-04-30
5	唐天恭	3.6366	1.5000	2021-04-30
6	陈荣泽	3.5154	1.4500	2021-04-30
7	邱君焕	1.9395	0.8000	2021-04-30
8	邵炜	1.9395	0.8000	2021-04-30
9	曾昭武	1.4546	0.6000	2021-04-30
10	郑寅涛	1.2122	0.5000	2021-04-30
11	王宇	0.3637	0.1500	2021-04-30
12	张永为	0.2424	0.1000	2021-04-30
13	杨友剑	0.2424	0.1000	2021-04-30
合计		242.439	100.0000	——

主要合同条款:①认购款总计5,040万元,115.493元/注册资本(参考2020年经审计大连德泽净资270,430,354.00-对原股东分红60,000,000.00/1,988,000.00股=105.85元/注册资本)②原股东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激励协议的回购义务人,若激励对象提出回购要求,原股东需按其在大连德泽实际持股比例为依据,按激励对象实际缴纳金额加上6%的年化利率利息回购。

子公司上海景峰单体:上海景峰有回购义务,因该视同一项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卖出期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在初始确认时,对应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BS模型计算2021.12.31日,该项卖出期权公允价值为748.09万元;

子公司上海景峰合并:在合并报表层面仍应将股权激励对象在大连德泽的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但由于同时授予一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承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应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预计日后回购款的折现值。该项回购义务初始确认时对应借记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后续期间应按回购协议约定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如果回购义务解除,则按届时该项负债的账面价值(本息合计)转回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回购现值2,676.32万元,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问题13、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款期初余额为8,666.73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减少金额为7,984.80万元,期末余额为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装修款其他减少金额所涉事项及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装修款其他减少金额所涉事项

装修款其他减少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转出:公司本期处置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下属子公司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昆明联顿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因合并变化转出。

(2)报告期内装修款其他减少金额形成原因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处理方式。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2)摊销年限,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5-8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款形成的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设立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2017年设立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医院的装修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每年进行摊销处理。由下表可以看出,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款其他减少金额主要因为处置云南联顿医药费有限公司产生。

2016年起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装修款	553.99	2,266.92	442.80		2,378.11
2017	装修款	2,378.11	6,323.93	1,094.78		7,607.26
2018	装修款	7,607.26	3,371.94	969.18	312.11	9,697.92
2019	装修款	9,697.92	256.86	562.06		9,392.72
2020	装修款	9,392.72	91.22	790.98	26.24	8,666.73
2021	装修款	8,666.73	131.71	813.65	7,984.80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